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资溪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FZJX-JC-26006

采购单位： 资溪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抚州静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二、磋商文件	6
1. 适用范围	6
2. 定义	6
3. 合格供应商	6
4. 磋商费用	6
5. 供应商代表	7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9. 采购需求标准	11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4. 磋商报价	12
15. 磋商保证金	13
16. 磋商有效期	13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8. 分包的规定	14
四、磋商	15
19. 磋商组织	15
20. 磋商小组	15
21. 磋商程序	15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8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1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8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18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19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9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8. 成交结果公告	19
29. 履约保证金	19
30. 签订合同	19
七、询问和质疑	20



31. 询问.....	20
32. 质疑.....	20
八、其他事项.....	21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34. 适用法律.....	21
35. 解释权.....	2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7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2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8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29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0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1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7
格式 7-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38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9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9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45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	47
9. 技术文件.....	48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一、采购需求表.....	50
二、采购要求.....	5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7
一、符合性审查.....	67
（一）价格评分.....	68
（二）技术评审.....	68
（三）商务评审.....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资溪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ZJX-JC-26006

项目名称： 资溪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预算金额： 5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467966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抚资购 [2026]F10100047	资溪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1	项	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00:00点至23:30点（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竹山路与宁轴东路交汇处抚州城市展览馆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联合体成员必须全部符合以上资格要求。（2）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所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4）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相关的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并代表联合组成的投标人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牵头人单位公章**（另有说明除外）并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另一成员对提交的投标文件**同意并认可**。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资溪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抚州市资溪县鹤城镇建设中路29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抚州静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抚州市资溪县建设东路16号

项目联系人：龚先生

电 话：155 1008 01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	--	---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不适用）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抚州静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5 1008 0121</p> <p>通讯地址：抚州市资溪县鹤城镇建设东路16号</p> <p>电子邮箱：77661491@qq.com</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抚州静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5 1008 0121</p> <p>通讯地址：抚州市资溪县鹤城镇建设东路16号</p> <p>电子邮箱：77661491@qq.com</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代理费依照中介超市中选结果计取）。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政采贷专区”了解融资贷款政策，也可向资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咨询联系人：资溪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94-5790058。</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

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

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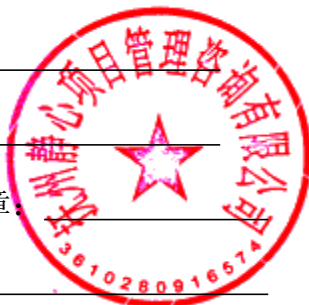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 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 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规定的所有“服务需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规定的所有“商务条件”，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

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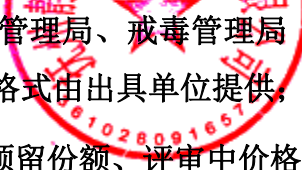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资溪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数量	1
服务期	采购人指定时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需求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①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加工	42	件
②	馆藏文物环拍数字化加工	67	件
③	文物综合展示系统	1	套
④	语音讲解系统	1	套
⑤	导览机器人	1	套
⑥	红外沉浸式讲解器	1	套
⑦	“益王岳母墓志铭”专题片	1	套

①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加工

1、文物扫描：

（1）三维信息采集：

三维数据扫描（设备）采集精度： $\leq 0.05\text{mm}$ ；

点云数据的噪音控制：低于3%；

拼合后物体的形态误差： $\leq 0.1\text{mm}$ ；

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 $\geq 98\%$ 。

（2）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

采集设备： ≥ 4800 万有效像素的单反相机；

采集要求：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色彩要求：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4500K）；使用色标，灰卡。

2、文物三维模型精细制作：在软件中根据现场拍摄采集的图像数据，进行三维建模，维模型反射环境制作、内部空间和三维模型烘焙接缝处理（文物的三维数字化数据过程采用全自动化，非接触式超高精度的采集方式进行采集，采集精度达到微米级）。

3、三维模型数据处理：初级数据处理、点云数据精细处理、纹理投影贴图处理、纹理投影贴图匹配、原始点云数据输出、云数据包整理输出三维数据、高精度彩色模型数据输出、测量报告制作；文物的三维数字化建模包括：三维数字化立体模型、颜色贴图、法线贴图、材质贴图、光影渲染等。

模型要求：

（1）接缝处理：文物表面色彩纹理无明显接缝；

（2）尺寸误差： $\leq 0.1\text{mm}$ ；

(3) 色彩还原：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

(4) 数据输出格式：3DS、STL、DXF、WRL、OBJ 等通用三维模型格式，实现与 Geomagic、Polyworks、Imageware 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

4、文物三维数据展示系统

(1) logo管理：可设置每个博物馆前端展示的Logo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

(2) 屏幕管理：针对博物馆存在的多个屏幕展示，可将各类屏幕进行分类管理，在展示文件管理中可设置文物展示到那个屏幕终端。针对博物馆个性化的展示需求提供不少于5种展示模板，可通过内置模板直接点击浏览；

(3) 栏目管理：由博物馆依据自身情况自定义文物中和展示的栏目信息；

(4) 文物管理：文物信息设定：主要针对文物信息的管理，包括文物名称、简介、缩略图、所属栏目、语音讲解、音频文件等信息，同时支持文物专题挂接；

(5) 展示文件管理：依据文物展现形式的性质不同，支持3D、图片、视频、360等多种展现形式，同时支持文物专题挂接、音频文件上传等。

展示类型选择图片时，可上传文物高清图片；

展示类型选择视频时，可上mp4、avi、wmv、mov、flv、3gp等格式的视频；

展示类型选择360时，可上传文物环拍的图片；

展示类型为3D时，可上传MTL文件、模型文件、材质贴图、法线贴图信息，如果模型多组模型组成的，可增加多组文件上传模式，可设置每个文物的显示状态与展现形式，可设置文物在何种终端中进行展示，选择触摸屏时可选择显示在何种触摸屏上显示。为更好的还原文物的真实信息，提供文物3D可视化调试模式，自动生成可视化调试链接，在可视化环境下可设置文物的高光、平行光、点光源、平行光等灯光效果，可对光照强度滑动调整和微调。为应对文物套件及多个模型组成的文物模型，在可视化环境下可设置每个模型的XYZ轴角度及距离，可设置模型初始化大小，是否开启中心点，文物是否自动旋转等信息，可自定义文物旋转速度。

展示类型为3D展示时，可设置文物模型中心点及法线贴图强度。

每个文物可自动生成各个模板对应的链接，通过链接可单独打开对应的展示模式。

(6) 点击量统计：后台自动生成点击量统计功能，可统计每件文物在各种终端上的点击量。

(7) 文物展示：综合展示系统中针对3D的展示时不须要下载任何插件，直接可以在PC端、手机 APP、微信顺畅的体验三维数据展示。可通过后台分类进行展示文物信息，同时集成文物信息、讲解信息及文物专题信息，每件文物可自动生成二维码可供分享。可借助智能触控硬件设备，通过高保真三维模型的多种交互操作，向观众展示相关文物。观众在文物交互展示大屏系统中，可以通过浏览三维模型、查看简介、专题、语音，手机扫码浏览、分享等形式，深度接触文物。

提供文物信息标注模块：标注类型支持，支持多种类型的知识点标注，包括但不限于：

①文本标注：可在模型任意位置添加文本描述，文本内容长度不限，支持富文本格式。

②图像标注：可上传文物相关的图片（如细节特写、考古现场照片等），并将其与模型上的对应位置关联

③音频标注：可上传音频文件（如文物讲解音频），与模型特定部位关联。

④视频标注：支持关联文物相关视频（如修复过程视频、展示视频等）

⑤结构化属性标注：可自定义文物属性元数据字段实现对文物属性的规范化标注。

⑥支持三维文物可视化环境下的数据标注功能，标注成果支持标注点在三维模型上的直观显示，当鼠标悬或点击标注点时，可显示标注内容的信息。

5、文物三维数据传播教育

为做好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将做好的3D文物进行文物知识专题用于数字化传播教育，即通过所建即所得的富媒体编辑平台，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和分析文物的各种信息建设文物专题，在文物知识拓展专题建设中需结合和文物相关的图书、期刊等资源以展现其历史、文化、艺术等多方面的价值，本次提供10件加工制作好的重点文物用于文物知识专题建设。

专题建设系统由知识重构平台、知识分享与评价平台以及多终端交流平台三大模块构成，通过所建即所得的可视化知识重构平台，打造模块独立可自由分享的文物专题资源库，并通过知识分享与评价平台以及多终端交流平台，营造宽容的博物馆知识交流环境，实现知识获取与回归的良性循环。

(1)、专题编辑器具体要求

1.1编辑器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DOC、PPT、PDF、TXT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1.2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

1.3编辑页面支持3级以上目录编辑及展示，且提供目录模板，支持本地进行目录编辑并一键导入目录。

1.4支持直接将word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1.5支持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

1.6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

1.7支持与10万篇以上文献语料库平台无缝对接，能够快速形成资溪文物特色的文物专题库。

1.8支持将购买的各类资源书报刊，灵活地组织成新的专题。

1.9支持专题发布，发布后的专题全终端可见，且自动形成专题唯一标识（二维码），通过二维码扫描可快速实现专题内容传播与分享。

1.10手机端支持专题创建，支持专题封面上传、目录及内容的编辑。

1.11手机端支持专题转发等操作。

1.12支持为专题评分、加标签。

1.13可以查看专题创建者、收藏量、浏览量等

1.14支持文献检索课程和教育课程的建设，包括支持通过富媒体的编辑器插入图书、音视频、图片、链接等内容插入。

(2)、系统整体性能

2.1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满足万人在线使用的性能要求。

2.2采用B/S结构，基于J2EE架构，页面采用Web2.0 AJAX开发，支持IE9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等浏览器。

2.3支持Web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3)、专题创作知识库

文物知识专题建设需要大量的文博类图书、期刊、视频等资源， 供应商需提供海量的数据库以用于支持文物知识专题建设， 数据库包含以下内容：

3.1提供专题所需查询的期刊刊种导航， 支持对期刊进行 OA刊、语种、教育部学科、首字母、重要期刊、JCR 分区、出版周期的聚类筛选， 支持对刊名、主办单位、ISSN、CN号等检索字段进行检索， 可按照年卷期的导航方式显示刊物篇目级数据；

3.2提供对单篇文章收藏、分享、导出的功能；

3.3根据检索结果， 提供历年各文献类型学术文章发展分布趋势图、学科、刊物、重要收录、地区、基金等趋势图或分布图。并且和左侧分面聚类进行呼应呈现， 支持 Excel文件导出；

3.2提供配套的100种以上的文博类期刊资源供知识专题制作时直接调用。

3.3提供配套1万种文博类图书资源供知识专题制作时直接调用， 具体须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优秀赣版出版社资源等， 项目实施时可提供具体的对应书单及对应的作者和出版社版权。

② 馆藏文物环拍数字化加工

1. 360 文物页面可挂接语音， 同时可配文字讲解展示。

2. 360 文物可以实现旋转放大效果， 可放大观看细节。

3. 要求手感效果顺滑， 无卡顿。

4. 真实还原： 以拍摄图片为基础， 能够对物体的细节、质感、色泽做到100%的还原， 需避免建模渲染表现方式中存在的偏差。

5. 浏览方便： 以上传图片方式可以轻松嵌入网页， 便于浏览观看。

6. 增大用户体验度： 用户可以在移动端， 触摸屏幕即可浏览文物各个部位及结构

7. 功能丰富： 具有强大的功能扩展性， 可根据不同需求定制各种辅助功能， 如： 添加音频、添加文字描述， 具有非常强的兼容性。

8. 具有强大的功能扩展性， 可根据不同需求定制各种辅助功能， 如： 添加音频、添加文字描述， 具有非常强的兼容性。

9. 数据采集： 影视专业摄像（1人）， 负责拍摄前的选点、现场拍摄， 全权负责现场的所有拍摄事宜。 摄影助理（1人） 负责协助摄影师拍摄， 移动设备， 换镜头等辅助工作。

10. 采集设备：单反相机的有效像素 ≥ 4000 万；拍摄要求：单张图片分辨率不少于 5760*3840 像素，单个文物拍摄张数不少于30张；

11. 灯光要求：使用专业影视剧用灯，国内主流 LED 采访灯；国内主流专业影视摄影镝灯；白旗、黑棋、米菠萝等设备。能够对物体的细节、质感、色泽做到 100% 的还原。

12. 拍摄影像质量：全面、准确、清晰地还原藏品原貌；图像清晰，色彩明确；影调丰富，反差适中；物体透视无畸形。

13. 影像数据整理：利用图片处理软件对图像进行整理、遴选、修图、重命名、格式转换、压缩、保存等操作。

14. 影像数据存储：影像数据全部给到甲方，不进行保留。

③文物综合展示系统

(一)前台功能参数

1. 多种风格：提供不少于2种风格的前台界面。

2. 多态数据：支持包括图片、文字、三维模型、语音、视频等在内的多形态数据类型的展示与组合交互，满足不同类型、条件的博物馆在不同级别需求下的展示需要。

3. 多端展示：同步响应，系统前端，采用响应式开发，适配电脑端、移动端等展示终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观众的服务获取需求。

4. 知识生态，专题延伸：拥有完整的知识服务生态链，接入藏品相关资源的富态媒体专题，为博物馆提供强大知识内容保障，通过关联刊文、讲座、图书等不同类型的数字资源满足公众知识获取多样性。

5. 三维模型展示：自动馆藏数据收集和传输，数据与服务器同步；网络文件存储；支持多数据格式；可720度旋转、放大、缩小、拖动浏览观赏文物；不需要下载任何插件即可在线查看3D文物。

6. 下载分享功能：参观者可用自己的手机扫描本系统自动生成的藏品二维码，分享该藏品的信息（文字、图片、视频）。

(二)后台功能参数

1. Logo管理:设置每个博物馆前端展示的Logo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

2. 栏目管理:由博物馆依据自身情况自定义文物栏目信息。

3. 文物基本信息:文物信息设定:主要针对文物信息的管理,包括文物名称、简介、缩略图、所属栏目、语音讲解、音频文件、文物专题等信息。

4. 展示文件管理:依据文物展现形式的性质不同,展现形式包含3D、图片、视频、360多种展现形式。用于管理文物的各类属性信息,高性能和高品质的渲染。三维场景高度还原,包含的要素为模型的精度、模型材质的真实度、灯光效果对观赏的影响等。通过可视化配置,对3D文物的点光源、环境光、高光、

平行光线等光线信息以及缩放倍数, X轴、Y轴、Z轴距离及绕轴角度进行实时调整,所见即所得。支持导出单个文物链接,支持多种前台界面。

5. 专题库管理:支持挂接专题库资源,提供编辑器。

(1)编辑器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DOC、PPT、PDF、TXT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2)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

f4v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

(3)支持直接将word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4)支持将博物馆购买的各类资源,灵活地组织成新的专题。

6. 管理单位内的全部触摸屏。

7. 对接管理:支持与馆内文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支持第三方应用提供者注册,对“第三方”应用提供管理界面,完成第三方系统的接入配置工作。提供标准的用户数据接口,能够对系统内部用户开放接口,以实现和第三方系统的对接,以便系统的后期扩展。开发者中心提供标准的开放API接口文档,包含接口归类、接口说明、接口请求说明、接口协议、格式、限制、参数说明、在线调试等,支持第三方应用接入和扩展。

(三) 硬件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1、屏幕参数:

- 1.1、屏幕规格;≥49英寸, 1*4
- 1.2、拼缝尺寸:≤3.5mm
- 1.3、亮度:≥500cd/m²
- 1.4、电源:电压: 100-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200W
- 1.5、工作环境:温度 : 0~50℃, 湿度: 10%~80% 无冷凝
- 1.6、信号接口:输入: VGA/DVI/HDMI/CVBS

1.15、功能特点:带图像拼接处理功能, 运用3D降噪、3D梳状滤波、3D自适应去隔行、边缘平滑自适应、3D动态图像和静态补偿等数字视频处理技术, 支持图像捕捉透雾功能。

2、触摸参数

- 2.1、触摸屏感应方式嵌入式: 光学影像触摸技术
- 2.2、定位精度: ±1.5mm
- 2.3、校准: 校准符合HID设备要求, 无需校准
- 2.4、多点触摸: 支持40点触摸, 支持多人同时操作, 互不干扰
- 2.5、触摸次数: 无限制
- 2.6、触摸压力: 无压力要求
- 2.7、计算机响应系统: 自动识别, 无需安装驱动
- 2.8、书写方式: 手指、白板笔, 或任意不透明物体
- 2.9、触摸系统供电方式: 可用USB直接供电
- 2.10、抗光性: 在20° ~90° 直射时, 光强10万lux下能正常工作。
- 2.11、触摸玻璃: 1*4 (横装) 钢化玻璃
- 2.12、触摸嵌入方式: 内置红外触摸屏

3、其他

3.1、电脑开关机控制盒子: 自主研发电脑开关机控制盒子(Chronos G1), 可远程实现无人值守日定时、周定时和节假日关机功能, 220v总电源控制可选

3.2、空气开关：空气开关带漏电保护

3.3、功放：控制盒内置

④语音讲解系统

1、语音导览，形成全新“人-设备-互联网”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将展览、藏品的相关信息有机整合，以满足社会公众在更多场景中，对文物背景、知识的了解和学习。

2、采用总分模式，针对多个场馆，把相关层级的文博单位整合在一个总系统里面，实现博物馆的集群化服务。

3、通过微信线下扫描展览、藏品的二维码，进入语音讲解系统，随时随地获取博物馆的展览、藏品讲解服务。

4、每个文物可显示其浏览量、点赞数、所在场馆的位置；文物简介可展开、收起，极大的方便用户阅读。

5、列表页支持直接播放语音讲解，也可进入详情页面进行语音讲解。

6、语音导览按展厅进行分类，显示展览类型、展览地点等信息。

7、藏品讲解，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综合呈现藏品的图片、文字、语音mp3等内容。

8、支持搜一搜或扫描二维码获取文物信息，搜索文物名称获取博物馆文物的图文介绍；

9、支持讲解分享，公众可以通过该页面进行点赞、分享等操作支持按展厅分享、藏品分享。讲解支持中英文双语言界面及讲解，中文讲解支持普通话、方言等。

10、智能推荐，系统通过用户查看的记录，给用户推荐文物，用户可以点击“换一换”更换文物。

11、知识文物知识拓展专题挂接，可通过文物专题了解该文物更多的历史故事。

12、讲解管理页面支持查询，通过输入藏品名称信息，实现藏品查询功能。

13、支持讲解信息维护功能，可在后台添加、修改和删除藏品信息，方便用户。修改后内容，前端展示同步更新。

14、可设置提供藏品的名称、所属栏目、藏品简介、藏品图片和语音介绍等内容维护。

15、提供logo管理，可替换首页logo。

16、提供栏目管理，支持搜索、添加、编辑、删除操作，支持编辑栏目类型、展示banner图等信息。

17、提供中英文语音讲解配置功能，可配置每个藏品的中、英文讲解，前端展示同步更新。

18、展览管理提供查询、增加展览信息,可添加新的展览信息条，展览信息支持修改和删除。

19、后台支持批量下载讲解二维码功能。

20、文物知识拓展：编辑器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DOC、PPT、PDF、TXT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编辑页面支持3级以上目录编辑及展示，且提供目录模板，支持本地进行目录编辑并一键导入目录。支持与3亿条以上的元数据搜索平台无缝对接，能够快速形成单位机构知识库、文物知识库等特色专题库。支持文献检索课程和教育课程的建设，包括支持通过富媒体的编辑器插入图书、音视频、图片、链接及等内容插入。

21、拍摄博物馆整个展厅的全景及后期制作。

22、AI讲解员服务：3D高保仿真可视化虚拟服务，多种拟人化动态如：眨眼、微笑、嘴型张合等；语音交互：可进行人机问答，且支持云语音交互；常见问题：支持界面显示常见问题列表，列表问题支持后台配置是否显示；广告位：支持配置通知公告；引导页：用户进入数字人界面有引导语；终端应用首页支持功能模块定制；如：logo显示等；文献检索：用户可以查询海量文献资源及文献传递；具备平台兼容性，可在客户微信公众号、APP、小程序、电脑端快捷接入使用，也可在阅读平台使用。

⑤导览机器人

1、多传感器融合感知系统：机器人专用麦克风阵列，可实现360度声源定位；600毫秒快速识别人脸；配备室内导航系统，可通过雷达和视觉信号建图，提高定位成功率。

2、招揽：机器人看到3到10米外有人时，主动迎上来并播报。

3、宣传：无人交互时，自动播放后台配置的宣传资源，可边播边转身。

4、巡逻播报：边巡逻边播报，看到人就停下来进入互动模式，人走之后继续巡逻，支持播报馆内资源，支持定时巡逻。

- 5、主动打招呼：有人正面走近1.3米时，播报欢迎语并进入首页；
- 6、针对员工、访客或陌生人进入博物馆可设置不同的欢迎语；也可针对个人设置专属欢迎语。
- 7、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打开开关之后能够识别出未戴口罩的用户并提醒戴上口罩。
- 8、焦点跟随：唤醒后只要看到人就会盯着人看，并随着人转动的方向跟着转动身体，直到视线中丢失人脸信息。
- 9、人脸注册：支持唤醒后正对机器人说“我的名字是xxx”机器人就会记住用户的人脸和名字，下次机器人主动打招呼时，就会人名上屏并喊出名字。
- 10、行业问答：支持通过行业大数据分析，把博物馆行业被问到最多的问题进行统计分类，生成行业问答库。
- 11、知识图谱：支持按照所提供的结构化模版填写内容，系统即可自动生成相关问答，由算法自动进行泛化，提升运营效率。
- 12、问答库：支持三级分类目录，可批量导入导出。支持一问一答、一问多答、多问一答、多问多答，回复可以附带图片或视频，还支持关键词问法，只要用户说的话中包含所设定的关键词，就可以给出所设定的回复。
- 13、智能学习：支持可以查看到机器人被问到的问题，还可以看到相同问题的询问次数，管理员可以在后台中将用户经常问到的问题添加为新的问答。
- 14、语音报表：管理员可以查看到最近与机器人发生过的对话内容，以及这些对话所属的领域和意图。
- 15、天气日历：支持询问天气、空气质量、风速、日期、时间、节假日等。
- 16、扫描建图：支持推动导览机器人扫描现场环境创建地图；支持边建图边设点，扫描一次即可建完地图。
- 17、地图编辑：可对地图擦除噪点、添加禁行线/进行区域；可支持另存为。
- 18、设置地点：可以推着导览机器人到博物馆中的某个地点，让机器人记住地点的名称。
- 19、问路服务：支持博物馆问路服务，以及支持引路服务。
- 20、导览讲解：支持后台配置导览讲解线路，游客选择导览路线时，可由机器人提供全自动语音导览讲解服务。
- 21、娱乐服务：支持唱歌、跳舞、合影。

22、轻应用中心：支持通过配置指令词和网址的形式让导览机器人快速支持更多服务，帮助客户和开发者扩展更多自定义功能。配置完成后，语音触发即可打开对应网页。此外，还提供了H5的制作工具链接，方便开发者定制页面。

23、远程维护：支持通过远程来解决常见的异常问题，充分发挥人机协作能力，实现低成本运维，帮助管理员提升机器人可用性和稳定性：定位正常时，可实时展示地图和机器人位置；定位异常时，可通过远程遥控机器人移动找到充电桩后进行重定位。

硬件参数：

24、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9 。

25、硬件平台：

运行内存：≥8G

存储：≥8G 64G

巡逻时间 ≥8G 8小时

电压： 110v-240v，兼容国内海外

待机充电：≤4.5小时

安全：无负载无输出电压；支持短路保护；

回充距离：≥1.3米

支持地面：地板、水泥、大理石、硬地毯

语音OS：采用语音OS的远场语音识别技术，正常环境下5米范围内，识别准确率可达97%

远程功能：支持远程操作，远程视频通话，远程监控，远程OTA升级系统

⑥红外沉浸式讲解器

1、置于抛物线透明罩焦点的扬声器，使得广播声音聚集在正下方，实现最大化声音聚焦。

2、工作逻辑：游客靠近后触发红外感应，定向播放展品讲解语音，离开后自动停止或延时关闭。

3、支持全频声音辐射和强劲低音，音质清晰、立体感强。

4、安装方式：顶部吊装/吸顶隐藏安装



5、智能感应触发功能：采用高精度双元被动红外（PIR）感应技术，具备智能人体移动检测能力，可精准识别展厅内游客的进入与停留状态，实现“人来即播、人走即停”的自动化讲解模式，无需人工干预，大幅提升展厅智能化服务水平。

6、支持感应范围角度与距离双维度可调，可根据展品布局、展柜尺寸灵活设置探测区域，精准覆盖目标讲解范围，避免非目标区域误触发，适配博物馆各类独立展品、专题展区、文物展柜等多样化场景。

7、内置智能温度补偿与抗干扰算法，有效过滤阳光直射、空调气流、小动物移动等环境干扰因素，杜绝误报、漏报问题，确保感应触发稳定可靠，适应博物馆的复杂室内环境。

8、支持延时关闭自定义设置，游客短暂停留或缓慢移动时，语音讲解可连续播放不中断，避免频繁启停影响聆听体验，兼顾讲解连贯性与设备节能性。

9、定向音频传播：搭载超声波定向发声核心技术，将音频信号以窄波束形式定向传输，形成专属“音频聚焦区”，仅在展品正下方及周边指定区域内清晰发声，有效隔绝展厅内多展品讲解的声音串扰，实现“一展品一声音”的沉浸式聆听效果。

10、具备精准定向角度调节能力，水平 $\pm 15^{\circ} \sim \pm 30^{\circ}$ 、垂直 $\pm 10^{\circ} \sim \pm 20^{\circ}$ 范围可调，可根据吊装高度、展品位置灵活调整发声方向，确保声音精准覆盖观众站立聆听区域，远离区域声音衰减显著，不干扰周边展区参观秩序。

11、支持开放协议对接，可无缝联动博物馆导览机器人、展厅中控系统、灯光控制系统、感应触发装置等设备，实现语音讲解与灯光氛围、机器人导览、多媒体展示同步联动，打造沉浸式、一体化的智慧展厅体验。

12、支持低功耗智能休眠，无游客触发时设备自动进入低功耗待机状态，功耗 $< 1W$ ，节能环保；游客进入感应区瞬间快速唤醒，响应延迟 $< 100ms$ ，播放无卡顿、无延迟，保障讲解流畅性。

13、内置过压、过流、短路三重保护机制，供电稳定可靠，适配博物馆长期24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求，避免电路故障影响设备使用，降低运维风险。

14、采用防潮、防尘、防腐蚀设计，防护等级达IP44，适应博物馆室内恒温恒湿环境，设备连续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稳定耐用，减少后期更换与维护成本。

⑦ “益王岳母墓志铭”专题片

1、总体要求：以馆藏益王岳母墓志铭为核心，制作历史文化专题片，用于馆内55寸一体机循环播放。影片需严谨梳理益王、清懿宣王孙妃、孙父（墓主人）三者历史关联，清晰阐述文物来历、家族脉络与时代背景，凸显文物史料、艺术及地方文化价值，内容权威、画面清晰、适配展厅观看。

2、专题片基础参数：

画面规格：16:9标准比例，1080P全高清（1920×1080），帧率25fps。

视频格式：MP4（H.264编码），兼容55寸一体机播放系统，无卡顿、无黑边、无拉伸。

音频规格：2.0立体声，采样率48kHz，比特率320kbps，适配一体机外放音响。

语言字幕：普通话专业配音+简体中文字幕，字幕字体≥32号，白色带深色描边，固定于画面下方，3米外清晰可辨。

3、核心内容要求：

文物介绍：开篇展示墓志铭实物全貌、细节纹理，说明出土时间、地点及馆藏信息。

人物关系：明确明代益王身份、封地背景；解读清懿宣王孙妃身份，梳理孙父—孙妃—益王家族谱系。

历史背景：结合明代宗室制度、婚姻礼制，关联资溪（明代建昌府）地域历史，还原文物背后的时代背景。

价值阐释：阐述文物史料价值（补全地方史、宗室谱系）、艺术价值（明代碑刻书法、镌刻工艺）、地方文化价值。

内容规范：史实依据《明史》、地方史志等权威资料，无虚构、无错误，语言通俗庄重，兼顾专业性与观赏性。

4、视觉制作要求：

画面风格：古朴厚重、庄重雅致，色调以暖棕、青灰、墨黑为主，贴合历史文物氛围。

素材要求：高清实拍墓志铭实物，无反光、无遮挡；搭配明代历史场景二维动画、古籍文献、谱系图动态展示、资溪本土历史建筑空镜。

剪辑要求：节奏紧凑流畅，转场自然，画面与配音、配乐同步，无跳帧、无画质损耗。

5、音频制作要求

配音：专业播音员配音，音色沉稳大气，吐字清晰，语速适中，符合历史叙事氛围。

背景音乐：正版授权古风纯音乐，旋律舒缓，音量不掩盖配音，无版权风险。

音效：适度搭配古风环境音、轻音效，增强沉浸感，不突兀嘈杂。



(二) 商务条件

名称	内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 的预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付款凭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项目所有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验收，验收形式由采购人制定。 3、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p>	10 分

(二) 技术评审 (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p>1、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系统测试方案；（3）网络安全方案；（4）文物安全保障措施；（5）成果质量控制措施；（6）需求实现方案（包含对于实现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的文字描述及系统截图）。</p> <p>满足以上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24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p>①生搬硬套，存在偏差；②内容过于简略；③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④内容前后表述不致，前后逻辑错误；⑤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⑥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24分
项目团队人员	<p>为确保本次项目文物数字化保护实施安全、专业、高效。</p> <p>1、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专家具有“文博系列”、“计算机系列”、“信息工程”其中一项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p>	9分

	<p>2、响应供应商在满足基础服务专家人数数量（1 人）外，每增加 1 名专家且满足“文博系列”、“计算机系列”、“信息工程”其中一项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加 3 分，最多加 6 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专家团队名单（须包含专业类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技术服务 先进性</p>	<p>1、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加工设备采集精度：≤0.02mm 得 1 分；≤0.01mm 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承诺函及设备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馆藏文物环拍数字化加工采集设备：≥4500 万有效像素的单反相机得 1 分；≥ 5000 万有效像素的单反相机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承诺函及设备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文物综合展示系统：后台可任意切换不同风格的展示页面≥ 3 种得 1 分，≥4 种得 2 分，≥5 种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所投入产品真实系统的功能截图及详细文字说明佐证。】</p> <p>4、馆藏文物专题建设：可支持的文献语料数据在 10 万篇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篇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5、为保证文物信息专题内容积极、正能量，同时提高馆员工作效率，投标人应提供成熟完整的 AI 内容审核平台，且配备能应急联系的审校人员，平台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总体架构设计：在权限管理、敏感内容审核、在线体验、预检测等方面分级的文字描述；</p> <p>（2）敏感内容审核机制：文字审核体现产品来源、时间范围、命中类型、检测类型等详细文字描述及功能截图；</p> <p>（3）提供内容预检查与在线检测：预检查所有检测类型支持在线检测，同时为了方便工作，也支持批量检测，提供文字描述以及功能截图；</p> <p>（4）提供内容风险统计：支持风险指数排行，提供功能截图。</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及对应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5、AI 讲解员：内置的文物知识图谱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条件下整体数据量，不低于 7 亿条，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学位等数据量，各年份收录量等。满足要求得 3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清楚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22分</p>

资源保障	<p>在文物知识拓展专题建设中需结合和文物相关的图书、期刊等资源展现其历史、文化、艺术等多方面的价值资源，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数字资源是正版的，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供应商与杂志社有文博相关期刊的合作协议，每提供1家得0.5分，最高得2.5分。</p> <p>2、供应商与出版社有数字版权方面的合作，每提供1家得0.5分，最高2.5分。</p> <p>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出版社直接签订的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5分

(三) 商务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业绩要求	<p>为确保供应商拥有项目实施经验，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合作案例，每提供一个合作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案例成果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4分
企业能力	<p>1、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 一级的得1分，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p> <p>2、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三级及以下得1分，五级及以上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以上2项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4分

售后服务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时间；（2）服务响应机制；（3）售后服务团队；（4）售后服务措施。</p> <p>满足以上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1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16 分
培训及活动要求	<p>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免费培训或成果推广活动，能够提供 1 场得 2 分，提供 2 场得 4 分，提供 3 场及以上得 6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6 分

